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72173124a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 5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96652739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a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 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 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, 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(上标格式)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, 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制:

杨丹

签发:

汪颖

审核:

肖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6/05/2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a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年5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5-08~2026-05-11
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严念志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	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a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 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锑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a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5-08			检测日期		2026-05-08~2026-05-11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7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3×10 ⁻⁴	1.33×10 ⁻⁴	1.37×10 ⁻⁴	1.31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8.04×10 ⁻⁵	8.64×10 ⁻⁵	9.07×10 ⁻⁵	8.58×10 ⁻⁵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---	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84×10 ⁻⁴	3.87×10 ⁻⁴	4.09×10 ⁻⁴	3.93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2.51×10 ⁻⁴	2.51×10 ⁻⁴	2.71×10 ⁻⁴	2.58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4.5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a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3×10 ⁻³	2.61×10 ⁻³	2.86×10 ⁻³	2.77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5×10 ⁻³	1.69×10 ⁻³	1.89×10 ⁻³	1.81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0×10 ⁻³	1.04×10 ⁻³	1.04×10 ⁻³	1.1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15×10 ⁻⁴	6.75×10 ⁻⁴	6.89×10 ⁻⁴	7.6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03×10 ⁻⁵	4.78×10 ⁻⁵	2.48×10 ⁻⁵	3.43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8×10 ⁻⁵	3.10×10 ⁻⁵	1.64×10 ⁻⁵	2.24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⁶	5.6×10 ⁻⁶	2.8×10 ⁻⁶	4.0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56×10 ⁻⁴	2.81×10 ⁻⁴	2.69×10 ⁻⁴	2.6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7×10 ⁻⁴	1.82×10 ⁻⁴	1.78×10 ⁻⁴	1.7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28×10 ⁻⁴	4.88×10 ⁻⁴	4.36×10 ⁻⁴	4.5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80×10 ⁻⁴	3.17×10 ⁻⁴	2.89×10 ⁻⁴	2.9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02×10 ⁻⁴	1.08×10 ⁻³	6.24×10 ⁻⁴	7.6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93×10 ⁻⁴	7.01×10 ⁻⁴	4.13×10 ⁻⁴	5.0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0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⁵	9.0×10 ⁻⁵	---	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05×10 ⁻³	6.07×10 ⁻³	5.80×10 ⁻³	5.97×10 ⁻³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3.95×10 ⁻³	3.94×10 ⁻³	3.84×10 ⁻³	3.91×10 ⁻³	1.0		
	排放速率 kg/h	7.0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⁴	6.5×10 ⁻⁴	6.9×10 ⁻⁴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a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·m ³ /h
第一次	146	16.6	26.9	5.7	116248
第二次	147	17.1	27.8	5.6	118190
第三次	146	16.1	27.1	5.9	112372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72173124b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 5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296652739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：A2250972173124b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：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31-82757302，82757303

编 制：

杨丹

签 发：

汪颖

审 核：

肖暄

签发人职位：

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：

2026/05/2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b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年5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5-08~2026-05-11
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严念志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	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b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 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锑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b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5-08			检测日期		2026-05-08~2026-05-11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8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4.7×10 ⁻³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3.3×10 ⁻³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5.1×10 ⁻⁴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3×10 ⁻⁴	1.38×10 ⁻⁴	1.18×10 ⁻⁴	1.3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93×10 ⁻⁵	9.72×10 ⁻⁵	8.25×10 ⁻⁵	9.30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---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88×10 ⁻⁴	4.69×10 ⁻⁴	5.02×10 ⁻⁴	4.86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3.39×10 ⁻⁴	3.30×10 ⁻⁴	3.51×10 ⁻⁴	3.40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5.6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b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92×10 ⁻³	2.81×10 ⁻³	2.87×10 ⁻³	2.87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3×10 ⁻³	1.98×10 ⁻³	2.01×10 ⁻³	2.01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25×10 ⁻³	1.07×10 ⁻³	1.14×10 ⁻³	1.8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26×10 ⁻³	7.54×10 ⁻⁴	7.97×10 ⁻⁴	1.27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7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09×10 ⁻⁵	1.91×10 ⁻⁵	1.47×10 ⁻⁵	3.8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62×10 ⁻⁵	1.35×10 ⁻⁵	1.03×10 ⁻⁵	2.67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3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⁶	4.3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03×10 ⁻⁴	3.26×10 ⁻⁴	2.62×10 ⁻⁴	2.9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10×10 ⁻⁴	2.30×10 ⁻⁴	1.83×10 ⁻⁴	2.0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03×10 ⁻⁴	3.10×10 ⁻⁴	2.65×10 ⁻⁴	3.9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19×10 ⁻⁴	2.18×10 ⁻⁴	1.85×10 ⁻⁴	2.7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9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8×10 ⁻³	5.61×10 ⁻⁴	4.76×10 ⁻⁴	8.7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0×10 ⁻³	3.95×10 ⁻⁴	3.33×10 ⁻⁴	6.0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⁴	6.0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9.6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37×10 ⁻³	5.70×10 ⁻³	5.65×10 ⁻³	6.9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51×10 ⁻³	4.01×10 ⁻³	3.95×10 ⁻³	4.82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³	6.1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b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·m ³ /h
第一次	148	16.5	27.0	6.6	114909
第二次	148	15.0	24.8	6.8	107516
第三次	149	14.5	28.7	6.7	98418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72173124c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 5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296652739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：A2250972173124c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：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31-82757302，82757303

编制： 杨丹
审核： 肖暹

签发： 汪颖
签发人职位： 技术负责人
签发日期： 2026/05/2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c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 5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5-08~2026-05-11
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严念志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	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c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 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锑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c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5-08			检测日期		2026-05-08~2026-05-11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1×10 ⁻⁴	1.02×10 ⁻⁴	8.42×10 ⁻⁵	1.0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22×10 ⁻⁵	6.71×10 ⁻⁵	5.30×10 ⁻⁵	7.08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90×10 ⁻⁴	3.35×10 ⁻⁴	3.06×10 ⁻⁴	3.7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20×10 ⁻⁴	2.20×10 ⁻⁴		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9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c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03×10 ⁻³	2.19×10 ⁻³	1.71×10 ⁻³	2.31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8×10 ⁻³	1.44×10 ⁻³	1.08×10 ⁻³	1.5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6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46×10 ⁻³	1.27×10 ⁻³	7.12×10 ⁻⁴	1.4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1×10 ⁻³	8.36×10 ⁻⁴	4.48×10 ⁻⁴	9.6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9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9.4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93×10 ⁻⁵	2.15×10 ⁻⁵	1.07×10 ⁻⁵	3.7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18×10 ⁻⁵	1.41×10 ⁻⁵	6.73×10 ⁻⁶	2.42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5×10 ⁻⁶	2.6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94×10 ⁻⁴	2.19×10 ⁻⁴	3.29×10 ⁻⁴	2.8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2×10 ⁻⁴	1.44×10 ⁻⁴	2.07×10 ⁻⁴	1.8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23×10 ⁻⁴	3.50×10 ⁻⁴	3.20×10 ⁻⁴	4.6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73×10 ⁻⁴	2.30×10 ⁻⁴	2.01×10 ⁻⁴	3.0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6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5×10 ⁻³	6.00×10 ⁻⁴	3.21×10 ⁻⁴	9.2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1×10 ⁻³	3.95×10 ⁻⁴	2.02×10 ⁻⁴	6.0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07×10 ⁻³	5.09×10 ⁻³	3.79×10 ⁻³	5.9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93×10 ⁻³	3.35×10 ⁻³	2.38×10 ⁻³	3.89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³	6.3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c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·m ³ /h
第一次	146	16.6	24.9	5.7	119603
第二次	146	17.3	25.8	5.8	123057
第三次	146	18.3	24.5	5.1	132561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72173124d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 5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96652739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d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,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(上标格式)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,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制: 杨丹
审核: 肖暹

签发: 汪颖
签发人职位: 技术负责人
签发日期: 2026/05/2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d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年5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5-08~2026-05-11
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严念志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	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d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 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锑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d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5-08			检测日期		2026-05-08~2026-05-11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 焚烧炉 废气 排放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1.59×10 ⁻⁵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1.01×10 ⁻⁵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1.8×10 ⁻⁶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1.59×10 ⁻⁵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1.01×10 ⁻⁵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1.8×10 ⁻⁶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15×10 ⁻⁵	1.16×10 ⁻⁴	1.08×10 ⁻⁴	9.85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39×10 ⁻⁵	7.39×10 ⁻⁵	6.84×10 ⁻⁵	6.21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3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70×10 ⁻⁴	4.15×10 ⁻⁴	4.27×10 ⁻⁴	3.7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2.64×10 ⁻⁴	2.70×10 ⁻⁴	2.1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d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 焚烧炉废气排放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3×10 ⁻³	2.82×10 ⁻³	2.06×10 ⁻³	2.24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2×10 ⁻³	1.80×10 ⁻³	1.30×10 ⁻³	1.41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50×10 ⁻⁴	8.49×10 ⁻⁴	7.97×10 ⁻⁴	7.9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60×10 ⁻⁴	5.41×10 ⁻⁴	5.04×10 ⁻⁴	5.0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7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9.2×10 ⁻⁵	9.3×10 ⁻⁵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7×10 ⁻⁵	3.80×10 ⁻⁵	1.63×10 ⁻⁵	2.1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56×10 ⁻⁶	2.42×10 ⁻⁵	1.03×10 ⁻⁵	1.28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2.5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2.24×10 ⁻⁴	2.38×10 ⁻⁴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1.43×10 ⁻⁴	1.51×10 ⁻⁴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.6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54×10 ⁻⁴	3.92×10 ⁻⁴	7.16×10 ⁻⁴	4.5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6×10 ⁻⁴	2.50×10 ⁻⁴	4.53×10 ⁻⁴	2.8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9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8.3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36×10 ⁻⁴	3.01×10 ⁻⁴	3.88×10 ⁻⁴	3.4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6×10 ⁻⁴	1.92×10 ⁻⁴	2.46×10 ⁻⁴	2.1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9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---	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52×10 ⁻³	5.16×10 ⁻³	4.75×10 ⁻³	4.48×10 ⁻³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2.16×10 ⁻³	3.29×10 ⁻³	3.01×10 ⁻³	2.82×10 ⁻³	1.0		
	排放速率 kg/h	4.1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⁴	5.2×10 ⁻⁴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24d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·m ³ /h
第一次	145	16.2	25.5	4.7	116132
第二次	144	16.4	25.4	5.3	117799
第三次	145	16.2	25.7	5.2	115680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